

Newsletter

# 卓 阅

2021第07期  
总第166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2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以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办理情况
- 3 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 4 证监会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
-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6 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7 上交所明确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的通知
- 1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 13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4 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2 银保监会：将制定出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监管规则
-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4 银保监会：高度警惕私募基金等领域涉非风险趋向，密切关注新型风险
- 5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6 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公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7 银保监会提示金融消费者理性看待明星代言
- 8 沪深两市正式接收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
- 9 深交所修订发布《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南（2021 年修订）》
- 10 证监会、上交所完善科创板“硬科技”标准
- 11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 12 人民银行发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 13 海南省 QDLP 境外投资试点办法正式落地
- 1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1 年银行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 15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 16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公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目录 contents

- 17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中证协发布《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
- 19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指引》
- 20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21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 22 央行发布《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
- 23 央行、银保监会等 5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 24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 25 央行：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力度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改委：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
- 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出台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 3 央行：规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 4 商务部等二十部门：联合推出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



##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 4 月 1 日起施行
- 3 国资委发布《国资委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5 最高检下发工作方案 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纵深发展
- 6 北京发布《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 7 广东省《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4 月 1 日起施行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最高法：加强涉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审判
- 2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 3 北京高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
- 4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修订《反垄断法》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 目录

contents

6 扬子江药业因垄断协议被处罚 7.64 亿元，豁免理由不成立

7 谷歌公司 4 月频遭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调查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3 北京三中院发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类纠纷审判白皮书（2013-2020）》

4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大典型破产案例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意见》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六个方面提出 33 条具体措施。《意见》的出台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有助于弥补海南金融短板、夯实海南金融基础。

## 2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以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办理情况

2020 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突出执法重点，突出精准打击，突出执法协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共办理该类案件 59 起，占办理信息披露类案件的 23%，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 21 起。此类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造假模式复杂，系统性、全链条造假案件仍有发生。主要表现为虚构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滥用会计处理粉饰业绩等。如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连续三年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各环节虚构业务；同洲电子通过提前确认福利费用、推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方式调节利润。

二是造假手段隐蔽，传统方式与新型手法杂糅共生。除伪造合同、虚开发票、银行和

物流单据造假等传统方式外，还利用新型或复杂金融工具、跨境业务等实施造假。如广东榕泰利用保理业务虚构债权等方式虚增收入；宜华生活通过虚增出口销售额、虚构境外销售回款等方式进行海外业务造假。

三是造假动机多样，并购重组领域造假相对突出。造假动机涵盖规避退市、掩盖资金占用、维持股价、应对业绩承诺等因素。如延安必康以虚假账务处理、伪造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掩盖大股东资金占用；科融环境通过篡改原始单据等方式延期确认收入。造假行为涉及并购重组领域的案件占比达到 40%。

四是造假情节及危害后果严重，部分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个别案件造假金额大、跨度时间长，且伴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多种违法违规。如豫金刚石除通过自有资金循环、虚假出售亏损子公司等方式虚增利润外，还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计数十亿元。办理案件中，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 3 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证监会会同上交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守“硬科技”定位，扎实推进试点注册制和关键制度创新，改革取得了预期效果，市场总体反应正面积极。

此次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修改，是科创板一项重要制度调整，涉及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交易所相关审核规则的修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的常规指标，以充分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修改后将形成“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二是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三是在咨询委工作规则中，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并做出综合判断。



#### 4 证监会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

近期，有媒体报道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突击入股拟上市公司，引发各方关注。证监会对此高度重视，坚持从防范违法违规“造富”、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加强监管队伍廉政建设的高度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在审企业，对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加强核查披露，从严审核把关，同时正抓紧补齐制度短板，系统规范离职人员入股行为。

一直以来，证监会始终注重加强对突击入股、利益输送、“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行为的监管规范。今年2月，证监会发布实施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股东穿透核查披露，强化临近上市入股行为监管，从严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证监会坚持刀刃向内，多措并举，突出强化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监管。一是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过程中，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专项报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二是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组织相关证监局开展廉政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肃处理；三是加强审核注册人员的廉政监督，严格落实不当说情报备等制度，重点关注系统离职人员；四是建立内审复核机制，对相关企业的审核工作强化内审监督，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

当前，按照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的原则，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拟上市企业的制度规定，有针对性采取加固措施，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重点盯防利用原公权力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二是人员离职前进行专门谈话提醒，要求做出不得违规入股的书面承诺，研究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要求；三是制定专门审核指引，强化发行审核中对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靶向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移送、从严处理；四是完善内审监督复核程序，严格执行公务回避、与监管对象交往报告等制度规定。

近日，个别媒体有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投资入股拟上市企业的，证监会一律不予受理，已受理的暂停审核”的报道内容不实。对于涉及系统离职人员投资入股的IPO申请，证监会均正常受理，并严格依法推进审核复核程序。

##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并随文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简称《绿债目录（2021年版）》）。

绿色债券是重要的绿色金融工具。对绿色债券支持领域和范围进行科学统一界定，有助于提升我国绿色债券的绿色程度和市场认可度。2020年以来，人民银行等部门多次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向专业机构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绿债目录（2021年版）》。

《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一是绿色项目界定标准更加科学准确。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减碳约束更加严格。二是债券发行管理模式更加优化。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三是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在分类逻辑上，《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二级和三级目录与国际主流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基本一致，有助于境内外主体更好地识别、查询和投资绿色资产；四级目录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目录基本一致，有助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得到“清单”式金融服务；随着经济社会、国家战略和国际合作的发展，还可在二级和三级目录中增加绿色农业、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的分类层次，拓展绿色债券支持领域。《绿债目录（2021年版）》的发布，将使我国绿色债券更加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更好地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赋能，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 6 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始终坚守板块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今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公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交所同步修订发布了《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020年3月上交所首次发布实施《暂行规定》，明确了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和要求，增强了审核标准的客观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便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推荐及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发挥了重要作用。开板以来，科创板的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一批“硬科技”、致力于攻克我国“卡脖子”技术的优秀企业及行业标杆登陆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3大行业初步形成产业集聚，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自主可控的产业链，生物医药领域汇聚了相当一批具备科研攻关能力的创新药企业，高端装备领域公司在诸多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其他领域的优质科创企业也陆续到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建设取得预期成效，市场各方反应正面积积极。

科技创新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科创属性评价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评估并动态调整。此次修订旨在聚焦支持“硬科技”的核心目标，进一步明确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和申报、推荐要求，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强化综合研判和审核把关，促进科创板市场高质量发展。《暂行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明确科创板优先支持方向，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以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增加研发人员占比作为科创属性的常规指标，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发行人对技术先进性、科技发展方向、行业领域及相关指标的披露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把关责任，不简单以相关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明确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判断企业科创属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作用。对于《暂行规定》修订前已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仍按其申报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加强审核判断把关，加强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形成合力，培育出更多具有“硬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科创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 7 上交所明确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4月22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指引》），对公司债券审核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指引》旨在贯彻扶优限劣思路，把好债券入口关，引导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夯实债券市场发展基础。

我国新证券法实施后，交易所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稳步实施，审核质量和效率得到提升，有力支持了实体企业的融资需要，服务了实体经济发展。但从实践来看，客观上也存在个别发行人信息披露不扎实、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情况。部分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也有待加强。基于此，上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回应市场关切，深入分析公司债券发行中的典型问题，梳理总结审核实践经验，制定了本《指引》。

《指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主要关注公司债券发行人四方面的重点事项：一是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股权结构不稳定等情况；二是财务信息披露，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和债务篮子不合理、债务过度激进扩张、大额资产受限、现金流或盈利缺乏稳定性以及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三是特定类型发行人，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属于“母弱子强”的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以及是否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债务违约记录等需要关注的情形，并对城市建设类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等特定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特别明确；四是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加大审核问询力度，推进实施分类审核。

## 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为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上交所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6〕54 号）和《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79 号）同时废止。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为贯彻《证券法》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详见附件），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现予以发布，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上证发〔2020〕86 号）同时废止。上交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的通知

---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功能，明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的通知》（深证上〔2018〕557 号）同时废止。

## 1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

为提高审核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3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

---

为了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4 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4 月 27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4 部门联合公布《金融支持北京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通知》明确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引导辖区内银行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辖区内银行为制造业聚集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置并实际投放一定额度的优惠利率贷款；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对经国家或北京市专业机构认定属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属于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和产品，鼓励保险公司给予保费补贴相关支持。《通知》还提出强化多元融资体系、创新金融服务、优化信贷环境等指导意见。

## 2 银保监会：将制定出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监管规则

银保监会网站 4 月 28 日消息，近年来，银保监会持续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乱象发展势头，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0 年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覆盖 4600 余家银行保险机构，排查发现重点问题集中于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实施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控制权和主导权，获取不当利益。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制定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大股东行为监管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公司治理重要监管规制，建立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信息化助力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监测，促进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4月26日，银保监会就《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5月26日。

《决定》废止11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14件规范性文件，废止原因包括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已不适应现实情况；文件中的部分条文与现行的上位法冲突，且无法单独修改或无修改必要；文件当时为特定事项制定，该特定事项已完成等；修订了11件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原因是文件中存在引用已经废止的部分法律名称。

### 4 银保监会：高度警惕私募基金等领域涉非风险趋向，密切关注新型风险

4月22日，2021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会议总结2020年以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面对非法集资严峻形势，要提高防非处非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其中包括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高度警惕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房地产等领域涉非风险趋向，密切关注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以及解债服务等旗号的新型风险，紧盯养老服务、涉农组织、民办学校、线上教育等民生领域，对侵害弱势群体利益的非法集资尽早发现，露头就打。严禁借建党100周年名义开展商业谋利和非法集资活动。



## 5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4月22日，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关注四方面事项：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方面，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财务信息披露方面，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过度激进扩张、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特定类型发行人方面，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信用评级下调等需要关注的情形；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方面，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

## 6 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公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4月21日，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公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三大重点突破，一是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二是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三是《绿债目录（2021年版）》实现二级和三级目录与国际主流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基本一致，四级目录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级目录基本一致。

## 7 银保监会提示金融消费者理性看待明星代言

4月22日，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第二期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明星代言，做到“三看一防止”，切实防范金融陷阱。

消费者选择金融产品或服务时，不可盲信明星代言，应理性对待“明星代言”的产品或服务，做到“三看一防止”：一看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二看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三看收益是否合理；四要防止过度借贷。

## 8 沪深两市正式接收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

4月21日，上交所、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电子申报系统正式开始接收项目申报材料。

截至4月21日17时，上交所审核系统已收到2家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本次申报的2个项目分别为浙商证券沪杭甬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同日，“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两个项目申请材料已通过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审核业务系统正式申报。

## 9 深交所修订发布《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

近日，深交所修订发布《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原2019年12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业务申请与受理、报价义务、权利、评价、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指南》要求做市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 10 证监会、上交所完善科创板“硬科技”标准

4月16日，证监会公布修订后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交所同步修订《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引》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常规指标，形成“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以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在咨询委工作规则中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等；《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和申报、推荐要求，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

## 11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4月16日公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并根据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审计机制等要求，明确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办法》将反洗钱有关规范性文件已明确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增加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

## 12 人民银行发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文中提到，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在营P2P网贷机构全部停业，互联网资产管理、股权众筹等领域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已转入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些积累多年、久拖未决的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处置。规范商业银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稳妥有序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 13 海南省 QDLP 境外投资试点办法正式落地

---

4月13日，海南省金融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公布《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明确了相关定义、试点企业准入、监管要求等事项。QDLP企业分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符合条件的新设基金管理企业和存续基金管理企业均可申请试点资格。《办法》具有门槛低、投向广、无限制、更灵活等亮点，其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控人等主体的关联实体最近1年内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1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从八个方面提出了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求。

《通知》提出扩大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定期寿险以及农村意外险等业务。

《通知》鼓励银行业保险业加强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提高农村地区长尾客户的授信效率，以及农险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流转体系和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 15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

---

4月8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决定围绕销售行为、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对人身保险市场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重点风险进行一次专项治理。

在治理销售行为乱象方面，重点治理销售过程中误导消费者、异化产品、管理失当等行为。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治理弄虚作假、松散失序等行为。数据真实性方面，重点治理通过虚假承保、虚列费用、虚挂业务套取资金等行为。内部控制方面，重点治理业务控制、财务控制、高管履职、风险管理、内部监督等存在的问题。

## 16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公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4月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公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

《意见》以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等为总体原则，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六个方面提出 33 条具体措施。

## 17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4月8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

所称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下称CDS指数）是指由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一篮子参考实体相关信息编制的单名信用违约互换等产品的集合，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通知》明确CDS指数编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要求通过强化机构的信息披露、利益冲突防范职责和交易商协会的事中评估、事后自律管理提升市场规范化水平；《通知》要求加强指数交易的风险管理，鼓励市场机构探索制定与指数产品属性相适应的风控措施，促进指数交易应用。

## 18 中证协发布《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

---

为配合证监会2月26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中证协全面修订配套规则形成《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于4月7日公布，自2021年5月7日起实施。

《指引》适用于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的报价内部约束行为。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项目平均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项目平均成本应当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承销机构报价内部约束线明显有失客观和行业公允的，协会可以建议其按照行业平均值执行。

## 19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引》，于4月6日公布实施。

《指南》明确，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应将存续企业划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一般关注、暂不关注四类。此外，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等情形且未达到特别关注类标准的，当列入重点关注类。《指南》还对信用风险监测、风险排查与压力测试等内容进行明确。

## 20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其中提及，多领域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具体包括：推进普惠保险快速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积极开发投保门槛较低、价格实惠、保障责任简单明确的产品，重点发展保障功能突出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

## 21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4月2日，央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5月1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建立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其中，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组内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

## **22 央行发布《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

4月2日，央行发布《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对2015年第9号公告进行了修订。公告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基础设施机构之间通过建立系统直连的方式，落实电子化传输的要求。二是不再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初始持有人名单及持有量。三是强化基础设施机构的中介服务职能。

## **23 央行、银保监会等5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4月1日，央行、银保监会等5部门公布《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通知》指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通知》提到，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 24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按照人员适当性原则，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明确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程序，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加强任职管理，防控关键岗位人员风险，规范兼职等行为。同时，《规定》明确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 25 央行：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力度

---

国新办于 4 月 1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研究局局长王信、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介绍构建新发展格局，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力度，推动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精彩纷呈的区域金融改革格局。

## 1 国家发改委：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

2021年4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办法》共三十条，分为总则、支持范围和方向、资金安排、资金申请、资金下达、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其中，《办法》明确，对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已明确安排的项目，本专项不再予以安排。《办法》还指出，本专项资金通过直接安排到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直接投资安排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 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出台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2021年4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下称《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体系和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意见》提出以下五方面特别措施：一是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方式；二是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三是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四是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聚；五是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其中，《意见》指出，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等。《意见》还明确，依法支持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落户海南；鼓励发展医疗健康、长期护理等商业保险，支持多种形式养老金融发展。

### 3 央行：规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202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发布实施是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与以往相比，《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二、增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三、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四、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其中，就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方面，《办法》删除了质询措施，增加《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完善了现场风险评估措施，以及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等。此外，为防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办法》还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

### 4 商务部等二十部门：联合推出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

2021年4月19日，商务部等二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发布，旨在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实现2025年分阶段发展目标。

《通知》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方面，明确了28项政策措施。其中，货物贸易方面共13项政策措施；服务贸易方面共15项政策措施。根据《通知》，货物贸易方面涵盖“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进出‘二线’按进出口规定管理”等举措。服务贸易方面包括“允许外国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海南省商务厅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等措施。



##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统筹指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

《规定（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个人信息保护，规范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共二十条，界定了适用范围；规定了App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主体和职责分工，即在国家网信办的统筹指导下，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委联合进行App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管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系统地“App开发运营者”、“App分发平台”、“App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五类主体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立了“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提出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处置措施、风险提示这四方面规范要求。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于3月17日发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8章61条，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其明确了资产范围，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捐赠等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明确了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明确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明确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同时，第三十一条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3 国资委发布《国资委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

2021 年 4 月 1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国资委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2020 年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三、存在问题和 2021 年工作打算。

针对国资监管领域法律制度供给仍然不足等问题，2021 年，国资委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三是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四是不断深化中央企业法治建设。五是推动健全监督追责体系，加大重大违规案件查办和警示力度，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4 月 21 日，人大网公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计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共 17 件，包含：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共 37 件，包含：公司法（修改）、企业破产法（修改）、关税法等税收法律、反垄断法（修改）等。预备审议项目包含：修改保险法等；制定医疗保障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 5 最高检下发工作方案 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纵深发展

---

最高检于近日下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正式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期改革试点范围较第一期有所扩大，涉及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等十个省（直辖市）。上述省级检察院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 1 至 2 个设区的市级检察院及其所辖基层院作为试点单位。

《方案》指出，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方案》要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要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检察建议、依法清理“挂案”、依法适用不起诉结合起来。对涉企案件，在依法贯彻相关检察政策的同时，督促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履行合规承诺；提出企业合规建设意见和建议，包括整改方向和意见，并促进“挂案”清理工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方案》明确，各试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通过第三方监管，监督、促进企业践行合规承诺。检察机关要定期检查合规建设情况，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 6 北京发布《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4月22日，北京市人社局与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统一全市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纳失业保险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间，本市失业保险费率为1%（单位和个人各缴费0.5%）。

## 7 广东省《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

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台的《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将于4月1日起施行。

《办法》首次将在从业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已享受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或病残津贴人员、实习学生、单位见习人员等8类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人员纳入了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 1 最高法：加强涉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审判

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审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的方针。

《规划》提出，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法支持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职，形成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合力。

此外，《规划》明确，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及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推进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带动技术产业升级；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建设，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机构布局；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竞争机制。

“反垄断法是保护公平竞争、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会在积极稳妥做好垄断案件审理工作的同时，依法支持和监督反垄断行政执法。此外还要适时制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特别是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前沿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积极构建法律、行政监管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协调一致、有力高效的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



## 2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2021年4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对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要点》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要点》要求，各部门要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秉持一视同仁公正监管的理念，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也对近期查办的不正当竞争案件，通过总局官网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

## 3 北京高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

2021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统一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破解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题将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谢甄珂表示，“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是知识产权审判长期存在的三大问题，其中“举证难”是“周期长”“赔偿低”的主要原因，主要表现为权利人难以获取固定侵权行为以及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证据。现有的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均规定或强调了证据妨碍、调查取证、证据保全等制度，但“举证难”依然是影响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顽疾。

为更好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先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统一北京法院知识产权诉讼裁判标准，同时也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举证指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对此前已有的与证据相关的指导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增删，制定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指引。

《指引》分为总则、侵害专利权纠纷、侵害著作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5 部分。

针对“举证难”问题，《指引》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当事人获取证据的方式，如创新性地规定当事人要求掌握证据的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制度、探索明确了调查令制度的具体适用规则及与其他程序的衔接等；另一方面，根据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完善事实推定制度，通过举证责任的适时转移，避免机械适用“谁主张，谁举证”规则导致的“举证难”问题。

此外，《指引》积极回应技术发展趋势，完善新类型证据的审查规则。关于第三方存证、区块链存证等电子数据证据，在审判实践中，存在仅以当事人提供的电子数据本身不易判断真实性为由而否认其证据效力的问题。对此，《指引》创设性地规定了电子数据证据的附随证明，即当事人提供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需要一并提供生成、存储、传输、提取该电子数据证据的技术过程说明；电子数据是从第三方平台提取的，需一并提供该第三方平台生成、存储该电子数据的技术过程说明；必要时，可以向上述第三方调查取证，要求其就可能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因素提供证明文书。

#### **4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修订《反垄断法》**

2021 年 3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立法项目共 67 项，包括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6 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36 部，第二类立法项目 25 项）。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聚焦改革发展急需、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和市场监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其

中，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修订《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送审稿）》，修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2021年立法工作要以努力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加快立法进程，优化立法程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4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4%的罚款，计182.28亿元。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阿里巴巴集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

2020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调查结果指出，阿里公司占据了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超50%的市场份额，其市场份额较为稳定，长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阿里公司具有很强市

场控制能力，且有雄厚的财力和先进的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高度依赖阿里集团。与此同时，阿里集团还在关联市场进行了生态化布局，为当事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提供了强大市场优势。在前述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市场集中度指数长期居高不下与市场进入难度极高的事实，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认定阿里集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经查，自 2015 年以来，阿里公司为限制其他竞争性平台发展，维持、巩固自身市场地位，滥用其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通过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和参加其他竞争性平台促销活动等方式，限定平台内经营者只能与阿里公司进行交易，并以多种奖惩措施保障行为实施，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阿里公司还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者参加其他竞争性平台促销活动，形成锁定效应，以减少自身竞争压力，不当维持、巩固自身市场地位，背离平台经济开放、包容、共享的发展理念，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损害了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削弱了平台经营者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阻碍了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 6 扬子江药业因垄断协议被处罚 7.64 亿元，豁免理由不成立

2021 年 3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立法项目共 67 项，包括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6 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36 部，第二类立法项目 25 项）。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聚焦改革发展急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和市场监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其

中，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修订《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送审稿）》，修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2021年立法工作要以努力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加快立法进程，优化立法程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7 谷歌公司 4 月频遭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调查

---

谷歌公司于四月份在全球范围内频繁遭遇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指控和调查，现将相关新闻内容摘要汇总如下。

（一）据《华尔街日报》4月10日报道，谷歌运行了一个代号为“伯南克计划”的秘密项目，该项目使用从外部广告商那里收集的出价数据，并通过其交易所使搜索巨头自己的广告系统受益，得克萨斯州对此提出反托拉斯诉讼。

（二）澳大利亚竞争监管机构4月16日表示，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发现 Alphabet 的谷歌在通过 Android 移动设备收集的个人位置数据方面误导了一些消费者。据路透社报道，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ACCC) 表示，它正在寻求谷歌的申报和处罚。

(三) 2021年4月19日，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FAS”）发布新闻，对谷歌涉嫌滥用其在 Youtube 视频托管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发起调查。此次调查的起因是区域性公共组织互联网技术中心（ROICT）向 FAS 投诉称，谷歌突然屏蔽并删除 Youtube 视频托管中的用户账号和内容。FAS 认定谷歌关于在 Youtube 上开设、中止、屏蔽账号以及内容流通的规则不透明、不客观且无法预测，这导致用户账号在未经警告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突然屏蔽和删除。FAS 认为这些行为可能会侵害用户的利益，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四) 威斯康星州的若干家报纸商与 4 月 20 日发表声明称已经提起联邦诉讼，声称谷歌和脸书对数字广告的垄断威胁到出版物的生存，并违反了反垄断法。

(五)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谷歌利用数据推动其广告技术业务是其正在进行的反垄断调查的焦点之一。

(六) 《每日邮报》和《在线邮报》的所有者已经聘请了一家美国诉讼公司代表它对谷歌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这家科技巨头以损害在线出版商的方式操纵搜索结果和广告竞拍。



### **1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2020年4月6日，为落实《民法典》对不动产抵押权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依法确定不动产抵押范围，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完善不动产登记簿，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以及申请书等六个方面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作出了规定，要求各地落实《民法典》对不动产抵押权的规定，并将不动产登记簿修改页作为附件一并印发。其中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明确“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如有约定，应当由受让人、抵押人（转让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转移登记。业内人士分析，《通知》对不良资产处置是重大利好。《通知》还明确要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但《民法典》施行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的，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202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正确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的相关制度；二是准确把握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新旧衔接适用；三是切实加强适用民法典的审判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会议纪要》就当前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中需要重点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和有关工作机制完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涉及了重大误解和欺诈、

### **3 北京三中院发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类纠纷审判白皮书（2013-2020）》**

2020年4月2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主题为“专业审判护航公司发展司法延伸助力营商环境”的新闻发布会，发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类纠纷审判白皮书（2013-2020）》。该白皮书共七万余字，总结梳理了北京三中院建院以来公司类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态势、审判工作举措、化解纠纷建议，并精选了二十个典型案例，探究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创新做法和建议，以期更好地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的规范引导作用和价值导向作用。

《白皮书》梳理了民法典施行后公司法规范呈现出的变化，譬如：修订了公司承担设立中合同责任的要求，将合同责任承担主体的选择权交给合同相对人；更新了股权代持协议无效情形的规定；完善了关联交易损害赔偿及股东代表诉讼规则；援引《民法典》第七十条增加的关于清算的概括性规定，明确法人清算义务主体的法律依据；新增董事、利害关系人清算权责，赋予董事及利害关系人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恰当履行清算义务时相应的权利；调整清算义务人内部追偿的规则，将承担民事责任后请求按照过错追偿的主体进行限定，将内部追责的范围明确限缩为应当承担清算义务的主体，与《民法典》第七十条关于义务主体的规定相对应等。

#### 4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2020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决定》，对2018年8月10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作出修改。此次修改共新增五条、修改四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金融行业发展情况，增加了对若干新型金融民商事案件类型的管辖；二是新增上海金融法院有权管辖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三是明确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证券纠纷，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四是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五是明确了上海金融法院的再审案件和执行案件管辖范围。

####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大典型破产案例

202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遴选10件具有代表性的破产案例公开发布，这些案例体现了我国破产制度在以下四个方面的效能：一是促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注重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充分保障债权人在重大财产处分中的决策权，提升债权人的程序参与度；三是充分尊重债权人意见，保障债权人对管理人的推荐权和更换权；四是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李学艳 刘 雯 王雪稚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金 英 蒋中天

排版：刘 博 胡亚静 林玉瑶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